

收文編號：1060006359

議案編號：106060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9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增加海外與邊境之查核量能，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62002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60 項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增加海外與邊境之查核量能，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五)之第 60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邊境通關查驗不符合的食品，均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另為強化輸入食品管理作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將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針對高違規之進口商或產品品項，提高產品的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 逐批抽驗，並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時責令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檢討不符合原因並實施改善或預防措施，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三、為落實源頭管理，食藥署依輸入數量及產品風險，逐年編列預算並增加境外工廠稽查廠次。105 年度依據立法院 104 年第 8 屆第 8 會期主決議，擴增查核品項由肉品至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替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